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五百八十七期

2019年3月19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闭幕	证监会与教育部签署备忘录
科创板红筹企业财务信息披露指引发布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业务指南出台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 18 日上线	科创板迎首批上市辅导企业
证监会印发 2019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中国资本市场已具备良好制度基础
关于科创板，您应知晓的 10 个问题	新三板再推三项存量制度改革

要闻速递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闭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继续奋斗，切实把中共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证监会与教育部签署备忘录 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

3月15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在学校教育中大力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对于推动全社会树立理性投资意识，提升国民投资理财素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证监会、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

中国证监会举办欧盟在华金融企业座谈会

2019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在北京举办了欧盟在华金融企业座谈会，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欧盟驻华大使郁白出席，10家欧盟金融企业代表参会。

会议指出，自习近平主席在 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讲话中宣布金融行业扩大开放的一系列重要举措以来，中国证监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推动相关开放政策落地实施，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支持包括欧盟金融企业在内的优质外国金融机构来华展业，推动提升我国证券、期货、基金行业的发展和服务水平，为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欧盟金融企业反响积极，以多种方式表达了来华展业意向。会议向欧盟金融企业进一步介绍了我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政策，并在规则具体适用、监管实际操作等方面释疑解惑。与会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座谈会取得了较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中国证监会有关业务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证监会：力争年内发布股权众筹试点办法

3 月 15 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证监会近日印发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包括力争年内公开发布股权众筹试点办法。同时，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全国人大做好证券法修订、公司法修订以及刑法修订工作等。

姜洋：推动更好实现行刑衔接 有力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

全国政协委员、原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在全国政协经济界别小组讨论上表示，建议加快推动更好实现行刑衔接，加强证监会行政执法和公安部门刑事司法的衔接协作，更有力地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

科创板红筹企业财务信披指引发布

为了规范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简称红筹企业）的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红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出台

3 月 15 日晚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以方便并规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办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业务。

科创板专题保代培训透露：科创板将探索分行业审核

3 月 18 日，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19 年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系列培训班（科创板专题）”在上海召开。记者了解到，本次培训参会人员主要系各家券商分管领导和投行部门负责人。该培训会共有三期，分别在上海、北京和广州三地先后举行，每家券商两个名额，此次参与有百余人。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 18 日上线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正式上线，公众可实时浏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的最新信息。

上交所“多线并进”推进科创板各项准备工作

科创板“迎客”将近，一系列的准备工作正快速推进。3月13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发布科创板市场参与者接口规格说明书技术开发稿的通知》。通知称，随着科创板相关规则和指引的正式发布，上交所修订并发布了6份技术文档，供市场参与者提前做好科创板上技术就绪准备工作。

企业紧锣密鼓备战科创板

近期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陆续公告计划申请科创板上市，港股上市企业亦开启了回归热潮。一些A股公司对于分拆旗下子公司登陆科创板也显现出较大兴趣。此外，多家已向港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公司人士透露，未来不排除在完成H股发行后申请科创板上市的可能性。

科创板迎首批上市辅导企业

3月13日，在浙江证监局、黑龙江证监局发布的上市辅导企业基本情况公示文件中，杭州启明医疗、哈尔滨新光光电明确，将备战科创板上市；同日，上海证监局发布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上海申联生物、上海聚辰半导体拟将申报上市板块变更为科创板。由此，上述公司成为科创板首批上市辅导企业。

上交所：做好科创板投资者预期引导

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作。记者获悉，借助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契机，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各会员单位开展了“投资者保护宣传月”系列活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为呼吁投资者正确认识科创板改革，理性参与科创板投资，在“投资者保护宣传月”期间，上交所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项活动，积极做好对科创板投资者的预期引导、理性教育等工作。

深交所启动2019年“投资者服务季”系列活动

近日，深交所所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启动2019年“投资者服务季”系列活动，拟在3月份至5月份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专项活动，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强市场主体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凝聚合力共同推动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实效。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来自会员单位、基金公司、媒体和个人投资者代表共240人参加活动。

投服中心开展“3·15”投资者权益保护专题活动

为培育投资者理性投资文化，唤醒股东权利意识，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通过举办投资者服务在身边宣教活动、带领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教育进校园、策划制作公益视频等举措，开展了一系列“3·15”投资者保护专题活动，进一步宣传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知识，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提升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水平。

王会民：坚决守住监管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纪律底线

3月12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称，近日，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王会民一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调研。调研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好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刘新华：建议证券法与公司法刑法联动修改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12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目前启动证券法与公司法、刑法联动修改工作的条件基本成熟”，证券法将于今年进行修改，这是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重要举措。

银保监会再次鼓励险资入市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透露，银保监会将加快推出《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作为长期资金投资资本市场。

市场扫描

证监会印发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2019年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2019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28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3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5件。具体包括：（一）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服务水平，制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二）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构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新格局，力争年内公开发布《股权众筹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三）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完善市场机制，力争年内完成《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定、修改，抓紧研究并择机出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业务牌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四）切实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研究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程序规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五）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力争年内完成《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指数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立法进程。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19年证监会还将继续配合支持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证券

法》修改、《期货法》制定、《刑法》修改、《公司法》修改等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等工作；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相关证券期货领域司法解释立法工作；结合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和《证券法》修订，证监会将积极开展对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规则体系的梳理、完善工作。

目前，立法工作计划正在有序执行中。其中，《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件规章已正式发布施行，其他立法项目也正在按计划推进。

刘新华：中国资本市场已具备良好制度基础

3月13日，就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在全国人大代表团驻地向记者表示，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始终吸引着世界各国、各个成熟市场的关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到今天，也是对外开放所形成的内在动力而发展起来的。

刘新华表示，要更好发展中国资本市场需要进一步吸引外资，采取包括加快A股纳入国际指数速度和规模，继续扩大QFII、RQFII的批准额度，继续开放吸引国际机构进入中国市场等一系列举措。同时，还要避免制度安排不当带来的风险，包括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和强化处罚力度。

“到现在为止，外资持有A股上市公司的市值占整个市场市值的2%，规模不是很大。”刘新华表示吸引外资仍有一定空间。

刘新华表示，首先明晟公司将A股在MSCI的纳入因子由5%提高至20%。这是对中国资本市场的肯定，是对中国资本市场推进措施路径方式的认同。从目前来看，纳入比例较低，随着市场进一步发展走向成熟，预计这一比例将不断提高。

其次，外资进入A股市场的路径不断拓宽。除了MSCI指数的引导以外，还有QFII、RQFII等渠道。截至今年2月末，QFII获批额度为1014.46亿美元，RQFII获批额度为6604.72亿元人民币。

“相信随着市场的发展，特别是市场的包容性提高，QFII和RQFII的获批额度还会扩大。”刘新华表示。

第三，监管层正在扩大开放吸引外资机构。现在已经对证券、基金机构持股比例限制放开，持股上限可以达到51%。随着市场成熟，下一步还会继续扩大开放吸引在中国市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同时也在吸引国际投资公司、基金公司的资金直接进入A股市场，包括通过沪港通、深港通进入A股市场。“现在我们也正在探索一些新方式，比如正在积极推进的沪伦通，这将增加双方市场之间资金流动、投资流动。”

第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我们也支持中国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投资。比如此前上交所等成功收购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40%股权。

第五，目前中国资本市场在积极引进国际成熟市场的规则、管理方式，以及标准、设计、产品等软实力。刘新华表示，“特别是在新兴产品设计方面，我们将加大引进力度，以此提高存量产品的质量水平，提高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升机构的投资运营和管理资金的能力。”

第六，要通过制度安排增加吸引外资手段。资本市场要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不仅能够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还能吸引红筹回归，壮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资金流动性。

“提升软实力是中国资本市场引进措施的重要内容。通过引进新的管理方式和理念、标准，可以形成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刘新华强调。

“我们将通过新的制度创新和安排，比如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也是积极吸引外

资的新平台，外资的进入将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刘新华表示，在对方开放过程中，未来还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比如外企到 A 股上市，相关法律有待进一步修订。同时外资发行的产品（如风险管理衍生品），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管理模式。

“目前中国资本市场已经具备良好的制度基础，并且发展成为比较好的平台，未来境内外投资者在市场平台上获得合法回报，已经展现出良好的前景。”刘新华强调。

谈及资本市场风险，刘新华指出，资本市场的风险是一个常态，防范资本市场风险是一个永恒的问题，只要有风险存在，作为监管当局，就要防范化解资本市场的风险，资本市场的风险包括规则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拒的突发性事件风险等。

刘新华指出，目前在 A 股市场需要做好防范规则的风险，防范制度安排不妥当带来的风险，一是信息披露制度安排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未来注册制实施后，需要积极实践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制度安排。现在的信息披露在一定程度上，及时性、公开性、透明性方面有待提高，希望通过注册制试点，促进信息披露制度安排，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化解。

二是制度风险。目前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如对于处罚的立法、处罚的覆盖面、处罚的有效性和处罚的及时性方面都还不够，特别是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的成本很低，这是目前制度安排存在的缺失，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完善，如推动修订《证券法》，大幅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以及完善退市制度。

关于科创板，您应知晓的 10 个问题

近期，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规则集中发布，有很多投资者对此非常关注。为满足投资者了解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需求，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开设了“走近科创，你我同行”科创板投教专栏，持续介绍科创板投资知识，解读交易规则，揭示投资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交易。

1. 作为全新的交易板块，投资者如何认识科创板的定位？

科创板的定位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发行人申请股票在科创板首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

2. 科创板企业的发行上市条件是如何设置的？

科创板根据板块定位和科创企业特点，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畅通市场的“进口”。相关制度对科创板发行条件进行了精简优化，从主体资格、会计与内控、独立性、合法经营四个方面，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做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从发行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市值、财务指标等方面，明确了多套科创板上市条件。

同时，在市场和财务条件方面，引入“市值”指标，与收入、现金流、净利润和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进行组合，设置了 5 套差异化的上市指标，可以满足在关键领域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突破核心技术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拥有良好发展前景，但财务表现不一的各类科创企业上市需求。

此外，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3.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关于上市条件中的市值和财务指标需满足什么样的要求？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

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4.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需符合哪些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对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5. 在注册制下,科创板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是怎样的?

与沪市主板核准制不同,科创板试点实施注册制审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6.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适当性管理要求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的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

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是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这里,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科创板投资。

7. 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投资者需关注哪些交易方面的特殊规定呢?

科创板企业业务模式较新、业绩波动可能性较大、不确定性较高,为防止市场过度投机炒作、保障流动性,科创板交易制度引入适当放宽涨跌幅限制、调整单笔申报数量、上市首日开放融资融券业务和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差异化机制安排。

8.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同时,科创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9.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渠道阅读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了解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10. 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科创板退市制度，充分借鉴已有的退市实践，相比沪市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在退市情形上，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在执行标准上，对于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提醒投资者关注科创板的退市风险。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搭建场外投融通平台 银行参与积极性高

记者 15 日获悉，全国股转公司正按照新三板市场投融资对接平台——“新三板投融通”建设工作部署，从市场准备和技术开发两方面，积极推进平台一期建设，促进实现银企精准对接。此举旨在促进解决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提升新三板市场投融资对接效能。

新三板企业扎堆申报科创板 股转称申报期间无需摘牌

3 月 15 日，就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告拟申报科创板 IPO，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回应表示，新三板挂牌公司选择到包括科创板上市，是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求所做的正常选择，挂牌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的挂牌公司适用挂牌公司申报 IPO，可在新三板正常办理信息披露、停复牌、终止挂牌等事项。同时，挂牌公司在筹备或申报科创板上市期间，无需在新三板摘牌。

新三板再推三项存量制度改革

为进一步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流程、有序推进挂牌审查工作公开透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于近日出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指引》主要内容包括规范挂牌审查程序；进一步明确并完善预披露制度；加强对在审项目的管理等。据悉，这是新三板存量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完善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关，提升投资价值的重要举措之一。

预披露：投资价值“早知道”

《指引》的一大亮点是，进一步明确并完善预披露制度。预先披露制度，即“受理即披露”，是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在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在其受理后，将有关申请文件向社会公众披露，而不必等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文件审核完毕、作出核准发行的决定后再进行披露。

对此，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此次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放管服”要求，“减证便民”、优化流程、完善服务，便利投资者参与。同时，实施预披露制度还有利于“阳光办市场”，切实提升新三板市场透明度和运行效率。

四川省智见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杨川平表示，实施预披露制度有法可依。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预先披露的作用在于：首先，便于公众对发行审核工作进行监督，进而比较有效地避免发行审核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检测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行预披露制度，有利于项目审查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四川省社科院金融和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杜坤伦表示。其次，社会公众可以对发出申请人文件中的问题进行举报，促使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先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发行审核的效率。最后，提前披露发行文件，可以使社会公众提前了解发行文件的内容，让投资者对拟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早知道”，有助于其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如果对预披露中的某一家公司感兴趣，可以未雨绸缪，对其深入了解，做到心中有数。”成都一位新三板投资者对此深有体会。

买者自负：风险防范最重要

《指引》对新三板股票挂牌审查业务全流程进行了规范，进一步推进挂牌审查工作公开透明、明确市场预期。主要包括：一是规定了挂牌审查程序、审查具体流程、补充审计、再次申请等事项；二是明确了出具反馈意见与落实反馈意见的时限要求；三是加强了对挂牌审查项目的中止审查、恢复审查、终止审查、更换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等事项的规范。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新三板挂牌门槛比较低，但在对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却比较高。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申请挂牌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成立的，予以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尽管如此，记者发现，虽然《指引》称，全国股转公司对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高效、严控风险、集体决策的工作原则，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满足股票挂牌条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但《指引》同时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工作，并不表明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股票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股票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这个说法实际上就是买者自负的原则”，云资本老总皮任远表示，“买者自负”原则是市场经济中一个起码的常识与原则。这一常识与原则的基本含义就是“投资者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因为世上既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只跌不涨的市场。”

特殊事项：“负面清单”看仔细

《指引》中的“特殊事项”是指对在审项目的中止审查、恢复审查、终止审查、更换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等事项。

《指引》称，从受理挂牌申请到出具审查意见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全国股转公司自确认之日起5个转让日内予以中止审查。

《指引》同时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的签字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国股转公司也将中止审查：因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被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被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此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暂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尚未解除的；申请文件记载的财务报表已超过有效期的；因上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等政策性原因需中止审查的；申请挂牌公司或主办券商主动申请中止审查的，全国股转公司也将中止审查。

自受理至出具审查意见期间，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予以终止审查：申请挂牌公司法人资格终止的；主办券商主动申请终止审查的；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已超过有效期且逾期达 6 个月的；经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符合挂牌条件的。

此外，更换主办券商的，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处理；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无需中止审查。

各地信息

江西证监局举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暨公司债券融资培训会（赣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决策部署，3月14日，江西证监局联合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宜春举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暨公司债券融资培训会（赣西）”。宜春、萍乡、新余市金融办、各县（区）金融办主要负责同志，三地有发债意愿企业家代表，以及部分银行投资机构代表共计 22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上交所和证券公司业务专家现场培训授课。

培训会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债券业务专家分别围绕公司债券融资优势、品种特征、方案设计、操作细节等方面做了深入讲解。证券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就现阶段我国宏观经济走向和市场风险分析做了专题讲座。培训会后，专门组织赣西地区有发展意愿的 10 余家重点企业开展座谈交流，提出债券融资过程中的困难和障碍，由授课专家现场一对一答疑解惑、设计方案，为企业寻找合适的债券融资产品对接。

本次培训会得到了赣西地区企业的高度评价，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江西证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防风险和促发展并重，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大力加强知识宣导、持续举办专题培训，推动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转型升级，为实现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强劲的动力和活力。

中心提示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股权查询电话:(028)82912166 (028)82968898